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444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100444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444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4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4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423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  
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